

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十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輸入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或原件再輸出之機械類產品，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證通知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出口，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銷案。但不能檢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檢具切結書辦理銷案。

報驗義務人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間銷案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必要時，得再延展一次。

報驗義務人逾前二項所定期間仍未完成銷案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補辦型式驗證、退運或監督銷燬，並副知海關；未依通知辦理者，同規格型式機械類產品之下批次免驗證申請案不予核准。

報驗義務人依第一項但書辦理銷案者，應建立產銷文件，並保存三年備查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